

北京银商融信支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投资理财产品情况概述

(一) 投资理财产品品种

本次投资仅限于购买保本或低风险型、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。

(二) 投资额度

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银行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投资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自股东大会通过后一年内有效。

(三) 资金来源

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公司自有的闲置资金。

(四) 决策程序

2020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理财产品投资的目的

由于投资理财产品利率远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具有明显的收益性。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，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，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存在的风险

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，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、风险可控，但受金融市酬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，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。为防范风险，公司安排财务人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、分析，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，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风险较低，所使用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。通过进行适度的较低风险短期理财，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为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银商融信支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银商融信支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30日